

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

〔2025〕-1444

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庆安国有林场 管理局曙光林场自然资源 确权登记的通告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〈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19〕116号），按照《庆安国有林场管理局曙光林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》（黑自然资发〔2025〕2号），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按照资源公有、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，开展庆安国有林场管理局曙光林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登记范围

庆安国有林场管理局曙光林场，位于黑龙江省绥化市庆安县行政区划内。

二、登记单元预划

以庆安国有林场管理局曙光林场林权证范围界线为基础，预划分1个登记单元。

三、工作时间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次重点登记庆安国有林场管理局曙光林场范围、面积及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数量、质量等自然状况；国有自然资源所有权主体、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及履行方式等权属状况，以及其他事项。登记单元所涉及的地方人民政府、有关部门、权利主体等，应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